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临港")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上海临港生命蓝湾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更名为上海临港大零号湾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本次交易合作方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青浦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青浦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了可完走

原清海 _____

张 湧 _____

吴 斌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张 湧 _____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______

张湧着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______

张 湧 _____

吴斌美红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